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标定〔2026〕530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关于批准《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测试评价标准》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由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主编的《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测试评价标准》,经我委审核,现批准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,统一编号为DG/TJ08-2162-2026,自2027年5月1日起实施。原《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测试评价标准》(DG/TJ08-2162-2015)同时废止。

本标准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,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6年11月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市市场管理总站、市勘察设计管理中心、市安质监总站。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6年11月5日印发